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5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、公告及附件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25255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25255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252550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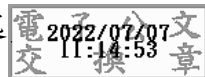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(111)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3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有關「猴痘」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7/08



1110002375

有附件